

反对女友穿着婚纱去见偶像，错了吗

口述/小阳文/三水

最近，“穿婚纱看演唱会”的新闻层出不穷，引起了很多网友讨论，如果是平常，我会对这种事情一笑置之，但现在我没法置之不理，因为我的女友说，她也打算和几个追星的朋友一起，穿婚纱去看偶像的演唱会。

我和女友恋爱三年，恋爱之后我才知道她追星，而且她还很长情，从大学开始就只迷恋那一位偶像。家里贴着偶像的海报，书桌前挂着偶像的明信片，沙发上是偶像的抱枕。

一开始我还有点吃醋，但女友说，她追星只是为了缓解生活压力，还能从追星过程中得到快乐和赚钱的动力。她还表示，追星说到底只是一个爱好，我喜欢打游戏，她不会干涉我，那我为什么要反对她追星呢？

仔细想想，女友的话也不无道理。

所以这些年我对她追星一直没意见，甚至还陪她去看过偶像的见面会。而我给她买礼物也不用愁，只要送她偶像代言的产品，她就会很满意。总之，我们之前没有因为追星这个问题吵过架。

这一次，是女友的偶像疫情后第一次开大型演唱会，她非常期待，兴奋地计划了很久，穿什么则成了她最大的苦恼。

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女友和几个同伴一商量，居然想集体穿婚纱去看演唱会，而且已经在着手租婚纱了！

我知道她这个想法时，觉得不可思议。她可以穿汉服、cos服或者各种辣妹装去见偶像，但怎么可以穿婚纱呢？

我立刻表达了反对。

在我看来，婚纱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服装，代表着爱情与婚姻，怎么能随随便便就穿婚纱见别人呢？我们正在谈婚论嫁，她在我之前就要先为别的男人披上婚纱，这也让我非常接受不了。她不是说追星只是爱好吗，怎么还能为一个爱好付出这么多？我对游戏的热情可远远没有这么高。

女友却认为，我太上纲上线了。

在她看来，婚纱只是一件漂亮的衣服，她好久没追过现场了，好不容易有了机会，只是想打扮得好看一点去见偶像。而且，每个人都有穿衣自由，穿各种“奇装异服”去看演唱会的人都有，穿婚纱的更是大有人在，这也只是个人选择罢了，并不是真的想嫁给偶像本人。她说，演唱会只是一场短暂的狂欢，她不过是想获得两个小时的快乐而已。

我还是不能接受。

明明有这么多漂亮的衣服可以选，为什么非要选婚纱呢？在她心目中，偶像是不是比我还重要？为此，我和女友冷战了好几天，我觉得她过度重视偶像，她觉得我不可理喻。这个问题到底该如何解决？



扫一扫，
看更多精彩故事

婚纱不应该成为禁锢女人的枷锁

小阳：你好！

关于穿婚纱参加演唱会，这个行为到底妥不妥的事儿？最近确实吵得沸沸扬扬。

事情最开始是因为王源在一次演唱会上问粉丝：“有没有人想跟我私奔，有没有人想跟我结婚？”台下的粉丝们纷纷大喊“有”。虽然王源只是一句玩笑话，但粉丝们却预定了下一次演唱会要穿婚纱来履行这个“承诺”。后来，王源在家乡重庆的演唱会上，台下出现了一大群穿着婚纱的粉丝，场面壮观而震撼。

对于穿婚纱参加偶像演唱会的看法，网友们也是分为了正反两方，一方是你女朋友的观点，他们认为，穿婚纱参加演唱会是一种个人的穿衣自由，没有什么不妥，见偶像就该穿最漂亮的，又没做什么出轨出格的事。

另一方则是代表你的观点，认为婚纱作为结婚时穿的服饰，穿着婚纱去见另一个人是对两人感情的背叛，是对老公或男朋友的不忠，是把偶像摆在了比老公或男朋友更重要的位置，作为男方很是介意。

显而易见，穿什么去看演唱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和看法，但把婚纱当做女人的贞节牌坊就是错上加错了。

新时代的女性，早已成为了这个时代的半边天，不是男人的附属品，她们独立自信、勇敢果断、自由、经济独立，有选择任何生活方式的权利。

说到底，你就是男权思想在作祟。

女友多次表达了追星只是为了减压，为了快乐，说明她平时的工作也比较辛苦。你在日常生活中，有给她更多的关心和体贴吗？有让她工作一天回家后有个放松的环境吗？节假日有带她出去游玩，分散她把业余时间都用在追星这事上的注意力吗？你连送个礼物都不用花心思，直接送她偶像的代言产品，想必你在她的情绪和情感上，用心不多。

你这就是以贞操为名，给女性设定框架，然后逼迫着女性为了套入这个框架而努力。这次的婚纱脱下了，以后道德的外衣，你会给她越穿越多。见男客户了、忘戴结婚戒指了……男偶像只不过是你们的一个导火索而已。

小阳，醒醒吧。在生活上给女朋友更多的关心和照顾，在工作上给女朋友更多的支持与帮助，从言语、行动以及情感，三管齐下来真心呵护女朋友。这才是维持感情的法宝。

祝你们幸福哦，大男子主义要改！



情感专家：倪锐
作家、婚恋咨询师，
有散文小说在《湖南文学》《湖南日报》等报刊发表。

爱情小说

婆媳“斗法”也是趣

文/魏有花

与老公结婚后，我们一直和婆婆住一起。俗话说：婆媳就是天敌，没多久，鸡毛蒜皮的事就来了，可谓：“室无空虚，则妇姑勃溪。”我和婆婆成了两个斗士，房间里任何一处角落都成了我们的战场，斗智斗勇，各显神通。

婆婆原是厂里的车间主任，有“铁姑娘”之称，多年管事，形成了飞扬跋扈的性格。我呢，不客气说，也是个“炮仗”脾气，点火就着。这样两个人在一块，其情形可想而知。

我和婆婆吵归吵，却从来没有隔夜仇。我有时回娘家向妈妈诉苦告状，妈妈却不理不睬，净说我的不是，因为婆婆和我妈比我走得近。

只要和婆婆发生口角和不愉快，婆婆就会买一块羊肉包饺子，一边剁馅，一边还唱：“咱们工人有力量，嗨，咱们工人有力量……”因为我不吃羊肉，闻着那膻味就想吐，害得我吃饭时端一碗泡面，躲在卧室里边用电脑边吃。但我也不会示弱，紧接着我就会买回一个榴莲，追着婆婆满屋子吃，婆婆便手捂鼻子，落荒而逃。她闻不惯榴莲的臭味。

有一回，我妈妈过生日，我买回一块羊肉，撂给婆婆说：“您在家可劲吃吧，我们一家三口吃大餐去喽！”婆婆却坏笑着看着我。

我一生气，出门时故意唱起来：“左手一只鸡，右手一只鸭，身后还背着一个胖娃娃呀……”我回头再看婆婆，倚在门框，仍那么笑着。

回到娘家，妈妈问我婆婆咋没来，我说在家呢。

妈妈说赶紧回去把她接来，我们姐俩昨天逛街说好今天一块吃饭的，她还送我生日礼物了呢！老公一听，掉头就走。妈指着我的鼻子说“你去了”。到家，还没等我说啥，婆婆就站起身说“走吧！”那神情，像个张扬的领导，我跟在后边，气得挤眉弄眼。

一天上楼不小心，我把脚崴了，脚踝肿成馒头。老公要请假照顾我，婆婆对老公说：“你忙你的，我来吧。”婆婆的话吓我一跳，我以为，婆婆可逮着报复我的机会了。哪知，婆婆像变戏法似的拿出一贴膏药，敷上我的脚踝。说来也怪，脚踝凉丝丝的，一会就不怎么疼了。婆婆说这是她淘来的民间秘方。

婆婆无微不至地管着我的吃喝拉撒，特别是帮我在床头大小便，弄得我有点不好意思。脚踝好些，再“方便”时，我说什么也要去卫生间。婆婆就像电影里那些架伤员的镜头一样搀着我。我突然问婆婆：“我以前那么气你，您咋还对我这么好？”

婆婆想了想说：“电影里八路军还优待俘虏呢。”

婆婆的回答，让我笑岔了气。我说：“以后咱俩还斗吗？”

婆婆说：“不斗日子也许就没味了。”我和婆婆同时大笑起来。